

证券代码：871244

证券简称：翠峰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244	翠峰科技	2021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会议情况、未来发展规划进行了总结。经审议，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二）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0 年度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及发展的需要，并基于对股东长期利益的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9日15点00分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芳

联系电话：0769-87298230

传真：0769-87298250

邮箱：fli@cfmm.com.cn

联系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镇田南路67号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翠峰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